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需求，为公司逐步在神经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布局打下基础，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部分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成正辉、徐轶青和戴振华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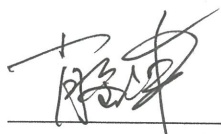
朱援祥

2021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肖岳峰

2021年 2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立军".

夏立军

2024年2月5日